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學生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115 年 08 月 24 日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國(二)字第 0990143774 函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 100 年 8 月 30 日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- 一、推廣學生參與社團機會，開啟正式課程之外的學習場域。
- 二、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，培養學生多元興趣。
- 三、提倡正當休閒教育，充實休閒生活內涵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四、提昇學生體適能訓練和自主學習能力。

第三條 辦理單位

本校特色社團活動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，各相關處室依業務權責協助辦理。

第四條 實施對象

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報名參加特色社團活動。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，不得報名參加特色社團活動。

第五條 辦理時間

- 一、本校特色社團活動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上課時間、節數及辦理期間，由學校依行事曆及課程安排公告於當學期招生簡章。
- 三、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因素或配合學校重大活動致停課時，由學校視實際情形調整或補課。

第二章 招生及開班

第六條 招生方式

- 一、本校特色社團活動每學期辦理一次招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求增辦或調整。
- 二、各社團之開設項目、授課教師、上課時間、招生對象、招生名額、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於招生前公告招生簡章。
- 三、社團招生以學生自由報名參加為原則，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社團活動。

第七條 報名方式

- 一、學生應依學校公告之招生簡章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- 二、本校特色社團採二階段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第一階段報名：學生依志願選填社團，各社團報名人數達十人（含）以上者即成立開班。第二階段報名：未達開班人數之社團停止招生，其原報名學生得於第二階段改選尚有餘額之社團；惟首次申請之社團得於第二階段繼續招生，各社團仍以每班二十五人為上限。
- 三、每位學生於同一上課時段，以報名一個社團為原則。
- 四、報名資料應據實填寫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致影響報名權益者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第八條 錄取原則

- 一、各社團依招生名額錄取學生。
-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依學校公告之錄取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未達開班人數之社團，由學校公告停開，並協助學生改選其他社團或辦理退費。

第九條 開班原則

- 一、各社團報名人數達十人（含）以上始得開班。
- 二、各社團每班招生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上限。
- 三、首次申請辦理之社團，因課程性質、訓練需求或團隊編制需要，經學校核定者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本校國樂團因課程性質、訓練需求或團隊編制需要，經學校核定者，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。

第十條 社團異動

- 一、社團開課，如因報名人數異動、授課教師異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影響社團正常運作時，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、合併、停辦或另行安排授課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於學生人數異動或其他影響課程進行之情形發生時，主動通知學校承辦單位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

第三章 收費及經費管理

第十一條 收費原則

- 一、本校特色社團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- 二、社團活動收費標準，由學校依當學年度（期）招生簡章公告辦理。
- 三、社團活動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收支及管理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收費項目

- 一、社團活動費包含授課教師鐘點費、行政業務費及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相關費用。
- 二、社團因課程需要使用教材、材料、服裝、器材或其他耗材者，得另行向參加學生收取教材（材料）費，並應於招生簡章中事先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- 三、前項教材（材料）費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教學需求收取，並應事先知會學校。授課教師收取教材（材料）費後，應提供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出之相關憑證予學生留存。

第十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

- 一、社團活動經費收入，以百分之三十為行政業務費上限，用於場地使用、水電、設備維護、行政作業、印製、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、二代健保及其他辦理社團活動所需之支出。
- 二、社團活動經費收入，其餘經費應優先支付授課教師及助教鐘點費，鐘點費不得低於總收入百分之七十。
- 三、社團因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，每組每節以支付一位授課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必要時得配置助教一至二人協助教學及學生管理。
- 四、校外授課教師及助教之鐘點費支給，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上限；校內教師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辦理，校內助教依前開基準二分之一支給。
- 五、教材（材料）費另行收取者，不列入經費比例計算。

第十四條 退費規定

- 一、於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出者，退還已繳費用百分之七十。
- 二、自實際上課日起至全期課程未逾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參加課程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因學校因素未能開班或停辦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五、因天然災害、法定停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課者，依學校公告辦理補課；無法補課時，得依實際未上課節數辦理退費或其他適當處理。

第四章 師資聘任及管理

第十五條 師資聘任原則

- 一、本校特色社團教師，以聘任具有相關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優先；校內無適當人選時，得聘任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二、社團教師之聘任，由學校依課程需求、教師專長及相關規定審查後聘任。

第十六條 師資資格

- 一、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(一)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- (二)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- (三)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- 二、進用校外人員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本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第十七條 聘任程序

校外社團教師於聘任前，應依相關法令完成資格審查及不得進用查詢；經審查合格後，始得聘任。

第十八條 社團教師職責

- 一、依核定之課程內容授課，不得擅自變更課程性質。
- 二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。
- 三、每堂課應確實點名，並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。
- 四、不得有體罰、霸凌、羞辱或其他不當管教行為。
- 五、不得從事商業推銷、宗教或政治宣傳。
- 六、不得私自向學生收取未經學校核准之任何費用。
- 七、不得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帶領學生離校或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。
- 八、課程結束後，應恢復場地及設備整潔。
- 九、配合學校行政管理及相關活動。
- 十、授課教師（含助教）應依縣府及學校相關規定，完成下列研習並提供有效研習證明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、正向管教相關研習、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研習；其他依中央、縣府或學校規定須完成之研習。
- 十一、社團如有參加校外競賽、展演或其他對外活動之需求，應於活動前主動向學校提出，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辦理；未經學校核准，不得逕自以本校或社團名義對外報名或參加。
- 十二、社團教師應配合學校活動安排及社團教學進度，參與對外比賽、成果展演及其他相關活動，並以學生學習成果、參賽表現或成果展演等作為社團活動之成果。

第十九條 課程管理

- 一、社團教師應依核定之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實施教學。
- 二、學校得視需要進行巡堂、教學訪視或課程督導，社團教師應配合辦理。

第二十條 終止聘任

社團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終止聘任或停止授課：

- 一、違反教育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。
- 二、教學品質不佳，經輔導仍未改善。
- 三、有危害學生安全或權益之情事。
- 四、有不適任教育人員或依法不得進用之情形。
- 五、其他經學校認定不適任社團教學工作者。
- 六、私自向學生或家長收取未經學校核准之費用。

第五章 課程實施及學生管理

第二十一條 課程實施

- 一、社團活動應依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實施，不得任意變更課程內容或授課時間；如因特殊情形需調整者，應事先提出課程修改計畫並由學校同意。
- 二、社團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到校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無故停課；因故無法授課時，應事先通知學校。
- 三、社團活動應以學生學習、興趣培養及適性發展為目的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管理

- 一、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期間，應遵守社團秩序及授課教師指導，愛護場地、設備及器材。
- 二、學生因故無法參加社團活動時，應依於名冊上註記。
- 三、學生於社團活動期間，如有影響他人學習、安全或秩序之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共同輔導，必要時得停止其參加該社團活動。

第二十三條 安全管理

- 一、社團活動期間，授課教師應善盡學生安全維護責任，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活動情形。
- 二、活動使用之器材、設備及場地，應符合安全規定；涉及戶外或具危險性之課程，應事先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。
- 三、社團活動期間，如遇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應依本校校園安全應變機制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場地規劃

- 一、社團活動場地由學校統一規劃及安排，授課教師應依學校安排之場地進行教學，不得擅自更換或調整。
- 二、各社團使用場地時，應維護場地及設備之整潔與安全。
- 三、如因學校活動、場地維修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社團活動場地，學校得視實際需求予以調整，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成果發展

- 一、各社團得配合學校重要活動、校慶、成果展或其他公開活動，辦理成果發表或展演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，依學校規定繳交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或其他成果資料，以供成果彙整及活動檢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辦法修正

本辦法得視教育法令修正、社團活動實施情形或實際需要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
第二十八條 實施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		會辦處室：		會計主任：		校長：	
學務主任：		教務主任：					
		總務主任：					
		輔導主任：					